

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

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6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和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情况

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<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遵循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、资金自筹的基本原则，在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前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。

经与会职工代表充分讨论，一致同意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6 月 28 日

● 报备文件

1、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》。